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_____²股之
持有人，茲委任本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置地華東酒店7樓天與地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特別(但不限於)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有關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或倘若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作為另一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統稱「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前述訂約方將予訂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屬於第II.A段(向華晨、其附屬公司及30%受控公司(「華晨集團」)銷售汽車、材料及/或汽車零部件)、第II.B段(從華晨集團購買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第II.C段(從華晨集團購買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及茲批准根據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進行屬於上述第II.A段、第II.B段及第II.C段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另茲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必要行動及訂立所需文件，致令上述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生效；及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之框架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最高年度幣值(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限額」一段所載)。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所召開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已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若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在以計票方式表決時，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惟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其委任代表之人士在舉手表決及以計票方式表決時均可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的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計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